

【郴州电子非标】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221-1

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6-GC-079

采 购 人：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电子非标的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非标方式，磋商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标、评审、视频磋商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二、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进行学习，供应商使用电子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交易平台客服咨询，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QQ800182906@qq.com。

三、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 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四、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六、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如果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将在视频邀请磋商之前，提前用系统机器人电话通知供应商准备视频会议（0371-56843608 默认拨打注册手机号），供应商应及时接听，以免错过视频会议。若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 条款。

七、首次磋商用户可以拨打客服帮助电话 400-112-9919 或添加 QQ800182906 好友预约一对一的开标陪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的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221-1
- 3、委托代理编号：CZJY2026-GC-079
-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叁角玖分（¥：3959360.39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70 日历天
-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3959360.39	¥3959360.39	/	/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元人民币）：¥7000.00 元							

说明：

-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8、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附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磋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

<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含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联系系统

客服协助解决），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响应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七、磋商邀请公告

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509 号
- （3）联系人：刘先生
- （4）电 话：19973561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阳光瑞城 5 栋 17 楼 1718 号-1719 号
- （3）联系人：黄女士
- （4）邮 编：423000
- （5）电 话：0735-2888316、1327236192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3) 电 话：0735-2299020

(4) 电子邮箱：/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7000.00 元。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4、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5、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各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6、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平台客服电话 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qq.com。

附件①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②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人员、营业收入，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2	采购人	(1) 名 称: 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 地 址: 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509 号 (3) 联系人: 刘先生 (4) 电 话: 19973561696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 称: 郴州景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阳光瑞城 5 栋 17 楼 1718 号-1719 号 (3) 联系人: 黄女士 (4) 邮 编: 423000 (5) 电 话: 0735-2888316、13272361927
4	投标人的邀请方式	☐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发布公告。 ☐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7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8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_、地点: ____、联系人: ____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银行咨询或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总价：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叁角玖分（¥：3959360.39元） （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904203.42元，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3055156.97元）
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总价，且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报价、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

		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采购限价，任意一项报价超出对应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5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 ）进行线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3名（中标人1名）
3	磋商小组人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
3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4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具体详见评分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最高限价为：¥7000元，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	其他规定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1 项至第 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是指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按复印件提供。 注:磋商文件中提到的不管是扫描件、复印件或是影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4、免责声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名称: 成交人
2	项目现场	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院内。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 <u>70 日历天</u>。 实施地点: 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桥口基地及罗围基地。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设备设施的采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等。
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6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7	伴随服务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材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指定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递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递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电子保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

<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15.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磋商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确认响应后，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认可的“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非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及综合评分表的相关资料。必须按磋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递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仅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解决），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响应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5.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交易平台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经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6.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上重新递交。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关闭递交响应文件的入口，供应商届时将无法递交响应文件。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6.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除本章第31.1（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采购活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视频磋商）

24.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24.2 磋商

24.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2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24.2.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24.2.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磋商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24.2.6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24.2.7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4.2.8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24.2.9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磋商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24.2.10 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24.3 磋商文件修正及方案合议

2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价格评议

25.4.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平台投递时需要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价，该价格仅作为智能排序所用，与所投报价文件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文件价格为准。

2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形式的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形式的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电脑 IP 地址一致的；
-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递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递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主持。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由采购人存档保存。

验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

46.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递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递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第三条书面承诺，签署、盖章符合要求（不用单独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第五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第四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第六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6	信用记录查询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
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第四条第3款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八条（不用单独说明）。
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4-2“供应商资格声明”第九条（不用单独声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通过”，不符合的因素记“不通过”。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符合的因素记“通过”，不符合的因素记“不通过”。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K1）	0.3
2	技术（K2）	0.4
3	商务（K3）	0.3
合计		1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 <u>100</u> 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30 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且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描述;②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准备方案;④详细的施工顺序、施工工艺;⑤资源配置方案。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分项扣 6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注: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详细要求理解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欠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质量管理措施	30 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须包括且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控制的环节、重点和方法;④质量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30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 7.5 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3.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注:“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措施	20 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须包括且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的,计 20 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 5 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的每处(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 【注:“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包括且不限于①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环境保障措施。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计10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5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注：“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修措施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措施，包括且不限于①保修措施；②服务响应时效。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保修措施的计10分。方案内容中每缺一项扣5分，提供的内容不详细完整，不符合要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注：“不符合要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商务 100 分	类似业绩	75 分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计25分，最多计75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5 分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录，投标单位均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25分。 投标单位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0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15分。 （注：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否则不予计分）
3	磋商报价 10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调整后】})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1项至第2.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2.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说明：

①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②报价得分、商务得分为客观分，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分别打分。

根据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总分 100 分。

③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3959360.39	总价：3959360.39 （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904203.42 元，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3055156.97 元）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 2、包号：1； 包名称（标的名称）：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
- 3、项目预算：3959360.39 元；
- 4、最高限价及标的预算：总价 3959360.39 元（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904203.42 元，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3055156.97 元）；
- 6、品目名称及品目编码：B08010000-房屋修缮；
- 7、所属行业：建筑业；
- 8、建设内容：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9、工程建设地点：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桥口基地及罗围基地；
- 10、工程承包范围：郴州市农科所桥口科研基地房屋修缮维护（含公租房及业务用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 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管理办法；
 - （2）本项目清单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 号）等相关解释文件、国家省市区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 （3）相关标准、规范及图集；
 - （4）其他有关资料。
 - 2、技术规范：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主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部〔2000〕80 号令；
 - （2）《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施工详图中规定。
-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

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要求、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核心材料，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工程量清单要求采购，且必须满足国家标准，且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设备采购，需提供厂家相关资料，经采购人许可后才能采购。

1.5 成交供应商在沥青路面及化粪池施工前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原材料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沥青及相关材料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 **施工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2.3 **安全生产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供应商负责搬运及安装，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

2.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湖南省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施工场地（现场）应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等工作。

2.6 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需购买保险，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责。

2.7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注意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并在施工完毕后配合采购人恢复原设施设备的使用。

3. 验收要求

3.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和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严格按设计图纸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本项目执行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2 项目验收（如质量、环保等）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设备设施的采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等。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按照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80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要求执行。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四、工期：70 日历天。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质保金：**质保金 3%。

3、**工程变更：**原则上工程不允许变更，如需要发生工程变更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4、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审核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

正式职工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到岗履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并提请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在甲方指定位置开设临时出入口（以上均不另行支付费用）。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十、其他未明确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为避免投标人虚假响应及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招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类似合同业绩等评分资料原件供采购人备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中标价为_____元，优惠率为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款人：_____。

2、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进度款：_____。

（2）工程完工款：_____。

（3）工程审计款：_____。

（4）质保金：_____。

（5）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出具合规的正式税务发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郴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u>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u> 地址： <u>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 509 号</u>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u>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 <u>70 日历天</u> 地点： <u>郴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售后服务及维运期限	合同中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另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3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协商解决</u>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郴州电子非标】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首次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元)：总价_____ (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大写金额(元)：总价_____ (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 限(工期)： 70 日历天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次报价，工程类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第 包的响应，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递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岁， 职务：___，系 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 个截图资料

附件 4-6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递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递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递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递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同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的最新查询结果，提供截图打印件。截图必须体现查询时间，如果网页没有自带时间的，则须体现电脑的自带时间。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第四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供。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中国政府采购”、“湖南政府采购网”等 5 个网站的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注：按第二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附件 4-6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签字盖章齐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供应商也可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在此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人员、营业收入，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一节第 11 条、第 12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9-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3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注：首次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开标当天磋商小组将发起视频对项目进行磋商，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电子标系统里面上传。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时在电子标系统里面上传。

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元）：总价：_____（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元，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大写金额(元)：总价：_____（其中业务用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公租房修缮维护工程部分：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70 日历天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 附件1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工程类适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